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170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林秀滿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28日9時48分於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未經合法送達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